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定于2月26日至3月4日，在新疆昌吉市（具体地点见公告内容）组织开展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环节相关工作。现就面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人员名单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于2021年2月10日16时前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是否参加面试。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xjbjzzzl@vip.163.com。

（二）电子邮件标题为“XXX确认参加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XX职位面试”，“XX职位”（填写职位代码即可，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后，于2021年2月10日16时前发送扫描件（jpg或pdf格式，大小不超过1M）至xjbjzzzl @ vip.163.com，并致电0991-8512120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面试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1年2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下材料发送到xjbjzzzl @ vip.163.com，未按照规定时间发送相关材料的考生，将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一）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者工作证扫描件，证件照电子版。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扫描件。

（三）《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须与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不得更改、不得手写，确有需要更改的，应说明原因）的扫描件。

（四）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五）**“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扫描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扫描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扫描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扫描件；**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扫描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六）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双面打印，贴好照片，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双面打印）。现在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待业人员提供人才中心等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报名推荐表》。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材料须清晰扫描，不具备扫描条件的也可拍照，每份文件以“序号+报考职位代码+姓名+材料名称”命名（如“1+300130134001+陈某某+身份证”），统一放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的文件夹内，压缩后通过邮件发送。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现场资格复审时间为2月26日10：00－19：00，地点在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北疆轮训大队（新疆昌吉市西外环北路98号，到昌吉市可乘5路或54路公交车到昌盛花园下车，向西走500米即到）。截止当日18：30仍未到审查地点报到的考生，将视为放弃面试资格。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一）至（六）项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一）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时间定于2月26日面试现场资格复审后进行。

（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六、面试安排

**（一）面试方式**

结构化面试。

**（二）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1年2月27日至3月1日进行。

1.2月27日：报考300130134001、300130134004、300130134010、300130134011、300130134014、300130134020、300130134023、300130134029、300130134033、300130134036、300130134041、300130134042、300130134043职位的考生进行面试。

2.2月28日：报考300130134051、300130134052、300130134053、300130134054、300130134055、300130134056、300130134059、300130134060、300130134096、300130134097、300130134098职位的考生进行面试。

3.3月1日：报考300130134068、300130134069、300130134070、300130134071、300130134074、300130134082、300130134083、300130134084、300130134087、300130134088职位的考生进行面试。

面试于每日上午9：00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7：0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全天封闭。截止面试当日上午8：30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

**（二）面试地点**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北疆轮训大队。

七、体检和体能测评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40%+申论成绩×30%+专业科目成绩×30%）×50%+面试成绩×50%

**（二）体能测评和体检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2：1确定体检和体能测评人选；比例低于3：1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60分方可进入体检和体能测评。

**（三）体检**

体检定于3月3日进行。考生需携带身份证，于当日上午7：00在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北疆轮训大队集合，届时统一前往指定医疗机构，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前不要进食、饮水，保持空腹。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虑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四）体能测评**

体能测评时间定于3月4日进行。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于当日上午8：00到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北疆轮训大队报到。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

体能测评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

八、考察

考察采取等额考察方式，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携带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智慧健康乌鲁木齐畅行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及《2021年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面试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见附件4）以供查验。

（二）**考生须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需要集中隔离观察的，预留充足时间进行集中隔离观察。**面试资格复审及面试期间，考生自备不带呼吸阀的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及其他必要环节外，需全程佩戴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当日现场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的考生，面试改为视频面试或录像面试。

（三）面试当日按规定实行全天封闭管理，参加面试的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候考室和考场。进场前，将有工作人员使用仪器进行检查。如在候考期间使用通讯设备，或存在其他违反面试考场纪律情形的，取消面试资格。

（四）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自觉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同时保持手机畅通。

相关信息请及时留意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nia.gov.cn）。

联系方式：0991-8512120，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2.确认参加面试模板（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 2021年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面试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1年2月7日